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 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4 日

案由摘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一號

上訴人 楊景川

選任辯護人 石宜琳 律師

杜英達 律師

郭登富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三年度上訴字第三二九二號，起訴案號：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五二六三、一六六五七、三〇六三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楊景川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刑（累犯）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並對其否認犯罪所辯各節，如何不足採信，均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

- (一)、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日會同檢察官、員警、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代表，前往原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段地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等九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會勘，然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僅規定行政主管機關得以「進入」、「攔檢」、「檢查」或「採樣」之手段確認廢棄物處理等情形，並未允許行政機關得開挖探知地底土壤內容物等資訊，所為逾越法律授權，實係無令狀之違法搜索，且會勘紀錄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原判決採為裁判之基礎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二)、新北市政府會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之趙建台進行鑑定，然其非由審判長或檢察官依法選任，且其未具專業鑑定經驗，又未依專業科學方法檢測，僅以目測、觸摸認定廢棄物，鑑定結果不具證據能力，原判決認有證據能力且未究明其適格性，有適用法則不當、違反證據法則及調查未盡之違法。
- (三)、原審僅以林銘駿、劉文良、劉文斌及劉英俊之證詞及趙建台所提之鑑定報告、證人林銘駿拍攝之採證照片，逕為認定上訴人有本件犯行，惟鑑定報告不具證據能力，證人均證稱未親眼目睹，且其未具備地質之專業知識，所證乃主觀推想、臆測之詞，既無補強證據，況上訴人另行委託之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普公司）所為之鑑定報告，記載 C、D、E 區之土石成分為石頭、磚塊 RC、砂石加瀝青混合物等，係出自現場廠房等地上物之成分，絕無傾倒廢棄物，原判決遽認本件犯行顯有違誤。又原判決對吳創成有利之證詞，復未說明不足採之理由，亦屬理由不備。
- (四)、原判決逕依上揭證據認定上訴人有本件犯行，卻未依上訴人之聲請至現場履勘，亦未准予上訴人聲請專業鑑定機構為土地內容物之鑑定，復未查明三峽瀝青公司遭勒令停工時之原始土地狀況，及上訴人與新北市劉成記公之代表人達成協議內容，顯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 (五)、原判決未說明現場堆置之碎石級配是否為營建剩餘之廢棄土石？是否符合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之可作為資源利用？即逕

認上訴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判決理由不備云云。

### 三、惟查：

(一)、所謂行政檢查（或稱行政調查），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上之目的，依法令規定對人、處所或物件所為之訪視、查詢、勘驗、查察或檢驗等行為。倘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檢查，具有法令上之依據，且其實施之過程及手段合於目的性與正當性，則其將行政檢查結果及所取得之相關資料，提供予偵查機關作為偵辦之證據資料，該等證據資料自屬合法取得之證據。而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為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因實施行政檢查之必要而為之鑑定（或稱檢驗、鑑驗），核屬行政檢查之一環，殊無因係行政機關基於行政檢查而委託發動者即謂該鑑定報告無證據適格之理，此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規定並不扞格。又倘事實審法院於審判程序中已賦予被告詰問權，對受行政機關委託而實際參與鑑定之人，就其專業資格、採取之鑑定方法、過程以及得結論之推理等情為充分之詰問，則該鑑定意見乃經法院合法調查所得之證據，自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查本案係新北市政府以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為依據，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日會同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員警等，前往本件三峽瀝青廠廠區之土地現場，對於有違法之虞處所進行開挖、測量及採樣檢查，並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會同至現場鑑定（含堆置物名稱、成分、比率、數量、體積及價值等），乃主管機關依法令明定之權責所實施之行政檢查，且其委託鑑定亦屬行政檢查之一環，新北市政府實施行政檢查而為之「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段〇〇〇-〇等 40 筆土地（原三峽瀝青）現場開挖、測量及鑑定調查工作」會勘紀錄以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一〇二年九月三日（102）省土技字第 4048 號鑑定報告書，自屬合法取得之證據，具證據適格，自無上訴意旨指摘「違法搜索扣押」

、「非審判長及檢察官選任鑑定人」之違法。又本件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負責鑑定之趙建台土木技師，已於一〇三年五月八日之審判期日到庭就其為本件鑑定所具備之土木工程專業背景、鑑定經過、鑑定方法（含未利用實驗室分析之原因）及得結論之推理等情，經上訴人為詳盡、充分地詰問（見第一審卷第一一二至一一七頁），則該鑑定意見乃經法院合法調查所得之證據，原審採為裁判之基礎，洵無違法可指。

(二)、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判斷之事項，倘其判斷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並採取證人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科人員林銘駿、地主祭祀公業新北市劉成記公派下員劉文良、劉文斌、劉英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祥泉公司負責人吳國華、同案被告藍天浩於偵查中之證詞、證人趙建台於第一審之證言，佐以卷附新北市政府之「新北市○○區○○段○○○段○○○-○ 等40筆土地（原三峽瀝青）現場開挖、測量及鑑定調查工作」會勘紀錄及三峽瀝青廠舊址衛星影像蒐證圖、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一〇二年九月三日（102）省土技字第4048號鑑定報告書及現場採證照片等證據資料，參互勾稽判斷，於理由內逐一論述其採證認事之理由，且就摒棄上訴人否認清除廢棄物之辯解，及吳創成於第一審之證言如何不足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均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因而認定上訴人盜挖砂石及載運並回填廢棄物之事實，所為論斷，核無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相違之情形，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亦無所指理由不備或調查未盡之違法。

(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二類；建築廢棄物，屬於事業廢棄物之範圍。而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固屬內政部於九十九年三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然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編號七第三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

物加以分類（編號七第四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編號七第五點）。亦即，僅在分類後，依相關規定處理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倘若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原判決已說明本件上訴人所傾倒回填掩埋者為營建廢土（黑色軟黏土）、瀝青廢料、油泥垃圾、廢木材、廢布等物，係營建混合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上訴人既未經分類，且未依相關規定之管理方式辦理，逕自載運至系爭土地回填掩埋，自仍屬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所規範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雖其理由之說明略簡，洵無適用法則不當或理由不備之違法可指。

- (四)、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為法院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基礎者而言。原審依憑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於系爭土地上開挖並回填掩埋廢棄物之事實已臻明確，未再次囑託鑑定土地內容物及至現場履勘而為無益之調查，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聲請，顯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可言。
- (五)、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或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徒憑己意，重為爭執，並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具體之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原判決另認上訴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即竊盜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重罪即上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部分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此輕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依審判不可分原則，

併為實體上之審判，而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四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 佳 濱

法官 陳 世 雄

法官 段 景 榕

法官 楊 力 進

法官 王 梅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E

資料來源：司法院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第 72 期 152-158 頁